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协议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街 9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经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 2026 年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定期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当期自律机制、结合竞争性响应文件上浮至基点上限，定期存款期限按照竞争性存放相关文件执行。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甲方总行存款挂牌利率或利率内部授权上限(指甲方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等发生调整，导致本合同项下存款产



品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甲方将在利率调整日或之前，在甲方官方网站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选择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取现有协定存款。若乙方未书面告知甲方，或不提取现有协定存款，则视为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自相应调整生效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利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生效之日，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公布之日，或甲方总行存款挂牌利率或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决定所载明的生效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通过乙方开立的账户：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社保基金失地养老金），账号：3700029514220013028，办理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

2. 向乙方开具《财政专户支付凭证》。

3. 要求乙方在收到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当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完成定期存款开立，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相关业务回单。

4. 会同乙方对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的安全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5. 乙方未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及时、足额办理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或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办理。

6. 根据财政专户支付需要，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调回或部分调回专户定期存款。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确认乙方参与竞争性存放结果，并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参与竞争性存放结果公示后，甲方开具《财政专户支付凭证》，通知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开户银行及时向乙方划款。

3.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财政资金存储账户资金拨付和调回情况，及时与乙方做好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参与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2. 按照竞争性存放结果要求甲方按相应金额存放财政资金定期存款。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管理内部过渡账户（即西安市财政局财政资金存储账户），确保过渡账户核算内容单一性，仅用于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转入开立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本金

或利息转出，并制定相应的过渡账户和定期存款业务办理细则和管理制度。

2. 乙方应确保已开立的定期存款执行既定利率及期限。

3. 《财政专户支付凭证》作为甲方发起资金调拨指令的唯一凭证，乙方应确保收到《财政专户支付凭证》后及时发起资金支付，无《财政专户支付凭证》不得支付资金。

4. 乙方应于收到转入西安市鄠邑区财政资金存储账户资金当日办理定期存款、计付利息并向甲方开具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存款收款业务凭证（回单）。

5. 定期存款到期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日期到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办理定期到期转存业务，当日完成定期存款转存或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至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新开立的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计息业务凭证（或转款凭证及回单）。

6. 根据甲方提前支取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日期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提前支取业务，当日完成提前支取资金划回至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定期存款部分提前支取时，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日乙方挂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7. 按要求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8. 定期提供西安市鄠邑区财政资金存储账户和定期存款余额对账单和流水，做好与甲方的定期对账工作。

9.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续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西安鄠邑区政局财政资金存储账户收到财政资金后，当日未按规定开立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计付利息。

2. 乙方在定期存款到期后，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第5款要求办理定期转存或因乙方原因未在当日将本息划回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的，乙方应以未划回本息部分为计息金额，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计付利息。

3. 甲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乙方未在收到《财政专户支付凭证》当日将本息划回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的，乙方应以未划回本息部分为计息金额，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计付利息。

4. 乙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资金，如定期存款未到期，乙方应按照当期定期存款到期利息金额向甲方计付利息。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暂停以至取消乙方以后年度鄠邑区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资格。

(1)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的；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6)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乙方出现违约责任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暂行办法》相应扣减服务水平分。

五、其他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具体解释说明。执行中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7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结果公示日。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

(此页为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签订的《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协议》盖章页)
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章）： 王林涛

2026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2026年8月19日

